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（JSZC-320581-XCZJ-G2025-0013，莫城街道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莫城街道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熟市虞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虞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